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26,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5,36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公司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